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4001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千百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6MAK121DW2U

住址：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镇杨庄头村村委会东行1400米

法定代表人：赵瑞磊

2026年3月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现已查明，你单位分目砂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12日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相关页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4月1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6）400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你单位分目砂加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主动停止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